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上訴人 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基隆市政府間因114年度重訴字第6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億180萬7,6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38萬6,6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叙閣